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03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賴昱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瑞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柏瑋、呂英招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將附表內違約金欄位中「原利率」改為「前述利率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